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22-019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4月1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4月21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九名。会议参与表决的人数及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云南旅游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此次的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为其提供担保。鉴于云南旅游汽车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未提供反担保,且免除担保费。

详细内容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云南旅游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试行))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试行)》。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决策事项清单)的议案》。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22-020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4月1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4月21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名。会议参与表决的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云南旅游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云南旅游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22-021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旅游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旅汽车”)及云南世博出租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博出租”)为响应政府推广应用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的要求,需将世博出租所属的1000辆出租车同步更换为新能源汽车。云旅汽车作为更换新能源出租汽车的实施主体,拟就1000辆新能源出租汽车投放项目向银行申请中长期贷款5,451.6万元,具体以各银行贷款审批为准,贷款期限5年,利率按目前LPR计算为4.2%(按季浮动)。

为满足子公司资金的需要,促进其业务的顺利开展,确保上述借款顺利实施,公司拟为云旅汽车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免除担保费,免除反担保,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签署保证合同等事宜。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项目推进情况,决策及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担保风险可控。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云南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1年5月17日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青云街道办事处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C栋3层301号

法定代表人:马贤龙

注册资本:25920.3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旅游客运,汽车零配件,开展车辆对外服务,市际班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国际不定期班车客运,客运站经营,普通货运,停车场经营,货运代办,信息配载,仓储服务,汽车租赁,一类汽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比亚迪品牌汽车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通信系统及产品、计算机信息系统及产品的开发、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系统集成,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服务,茶叶、咖啡、坚果的种植、收购、加工、批发及销售,苗木培育及销售,茶具、茶制品、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土特产、鲜花、水果、农副产品的销售,茶产品的开发、研究及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票务代理,客房代订,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市场营销策划,客运行李托运服务,酒水销售,代理及发布各类广告,电信增值业务。旅游交通项目投资及开发,旅游产品销售,建材销售,物业管理,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旅游咨询,票务服务,会展服务,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提供旅游客运车辆、租赁车、房车、观光车辆的经营管理、调度服务,汽车维修,汽车销售,鲜花精油,果品、蔬菜零售,白酒制造,酒、饮料及茶叶零售;汽车修理与维护,润滑油销售,汽车美容及装饰,汽车零配件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洗车场经营(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及零部件的研发、相关科技产品的推广及运用,汽车维修技术咨询与推广,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教学专用仪器制造,机动车充电销售,保险代理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出租车客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财务指标:截止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0,529.79万元,负债总额30,816.73万元,净资产19,713.06万元(上述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止2022年3月31日,资产总额48,351万元,负债总额29,778万元,净资产18,573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云旅汽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担保方:云南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三)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方式

(四)担保期限:5年

(五)担保金额:5,451.6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此次的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为其提供担保。鉴于云旅汽车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未提供反担保,且免除担保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此次对全资子公司云南旅游汽车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响应政府推广应用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的要求,将出租车同步更换为新能源出租车的资金需要,符合本公司和子公司的共同利益,且该公司资信状况良好,经营稳健,预期现金流能进行贷款清偿。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无担保费用。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21,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0.3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云南旅游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2-052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乔鲁予先生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取得乔鲁予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说明。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2022年4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司按照相关规则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于2022年4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2,191,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5%,最高成交价为9.4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06元/股,成交金额为20,071,155.08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它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4月21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42,835,241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百分之二十五(即85,708,810股)。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2-037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与草案及其修订稿主要差异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4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2022年第4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无条件通过。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0号)。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对《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本次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重组报告书章节	《重组报告书》修订情况说明
重大事项提示	在“八、本次交易的决策和批准情况”之“(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情况”中补充了获得证监会核准相关事项;在“(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中删去了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能实施的相关内容。
重大风险提示	在“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中删去了“(一)本次重组的审批风险”。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在“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之“(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情况”中补充了获得证监会核准相关事项;在“(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中删去了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相关内容。
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	在“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中删去了“(一)本次重组的审批风险”。

本次修订后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同期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2-036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4月21日,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0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52,317,06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821,759,600元。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批复》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时限内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2-015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上海虹桥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28,284,129.11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协定存款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范围的议案》,同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滚动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董事会授权的额度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2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18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319.34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3.8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09.34万元,扣除各项新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976.65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52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总部基地升级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37,578.82	12,697.65
2	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	30,279.00	15,279.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4,000.00	24,000.00
合计		91,857.82	51,976.65

(三)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元)	存款利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信银行上海虹桥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协定存款	128,284,129.11	1.80%	活期	保本保证收益	否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主要情况及产品投向

公司于中信银行上海虹桥支行办理协定存款业务,金额为人民币128,284,129.11元,起息日为2022年4月20日,协定存款利率为1.80%,收益类型为保本保证收益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障资金安全。公司财务部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同时实时关注和分析产品投向及其进展,如发现存在投资风险因素,将及时介入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经评估,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受托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7,611.15	177,601.17
负债总额	33,030.45	33,798.78
净资产	84,580.69	143,802.38
	2020年1-12月(经审计)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88.00	5,886.44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性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六、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范围的议案》,同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滚动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董事会授权的额度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2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95,000.41	57,891.00	304.44	37,109.41
合计		95,000.41	57,891.00	304.44	37,109.41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7.2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8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7,109.41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890.59
总理财额度					40,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22-022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4月21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1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15日(星期五为交易日)

3、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茂硕科技园(松白路1061号)5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浩涛先生因疫情影响无法出席并主持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楚长征先生主持本次现场股东大会。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95,732,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897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95,689,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881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3,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5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44,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6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43,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5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通过现场及视频会议参加的方式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5,69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3%;反对3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8263%;反对3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17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95,69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3%;反对3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8263%;反对3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17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95,69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3%;反对3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8263%;反对3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17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95,69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3%;反对3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8263%;反对3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17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95,69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3%;反对3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8263%;反对3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17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5,69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3%;反对3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8263%;反对3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17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000,1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76%;反对3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8263%;反对3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17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5,69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3%;反对3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8263%;反对3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17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5,69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3%;反对3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8263%;反对3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17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公司及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5,69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3%;反对3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8263%;反对3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17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5,69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3%;反对3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8263%;反对3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17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5,69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3%;反对3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8263%;反对3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17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5,69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3%;反对3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8263%;反对3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17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注:以上比例均保留4位小数。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曦、周悦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对象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关于招商添琪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五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添琪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添琪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564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添琪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添琪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4月27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4月2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4月2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4月2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添琪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A	招商添琪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648	00564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招商添琪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以3个月为一个封闭期,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等交易申请。(月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月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如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2、本次为本基金第十五个开放期,开放期时间为自2022年4月27日起5个工作日(2022年4月27日(含)至2022年5月6日(含)),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3、本基金自第十五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次日)起至3个月月度对日(包括该日)进入封闭期,即2022年5月7日(含)至2022年8月8日(含),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本基金在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办理投资者申购、赎回、转换业务。若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其他情形导致原定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则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开放期的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